

重庆师范大学

重师教〔2021〕168号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，抓好本科教育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。作为本科生培养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的导师，其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直接影响着本科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效果，根据《重庆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师教发〔2012〕3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导师制的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优秀的本科生导师，进一步强化导师队伍建设

各教学单位应选聘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师德高尚、热爱学生教育工作、学术能力强、工作经验丰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，切实保障其工作待遇，提高教师参与本科生指导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强化导师队伍建设，建设一批优秀的本科生导师队伍。

二、完善工作实施细则，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效果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

际，不断完善本单位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实施细则，明确本科生导师的工作内容、工作职责和考核要求，加强本科生导师的指导，注重本科生导师制的过程管理，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效果。

三、做好 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导师安排工作

对于 2019、2020 级学生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，对现有导师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，切实保障指导效果。对于 2021 级新生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本科生导师制的宣传，提高师生参与的积极性，做好导师选聘和师生互选工作，按要求填写重庆师范大学 2021-2022 学年度本科生导师安排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做好 2020-2021 学年本科生导师考核与总结工作

各教学单位依据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及本单位实施细则，对参与 2020-2021 学年指导工作的本科生导师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，对本单位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填写重庆师范大学 2020-2021 学年本科生导师考核结果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撰写学院 2020-2021 学年本科生导师工作总结（附件 3）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教学单位在 9 月 24 日前将相应材料（附件 1-3）纸质档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评估与质量监督办公室（综合楼 232-2）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45116411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贺青梅 联系电话：65362622

附件:1.重庆师范大学 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导师工作安排汇总表

2.重庆师范大学 2020-2021 学年本科生导师考核结果汇总表

3.重庆师范大学 2020-2021 学年本科生导师工作总结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13 日